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3批 2026年6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JL202606100031	1.源河村，有人在河道违建牛棚，养殖粪污直排河道。 2.源河村西山、东山内，有人破坏草原建鱼塘。 3.蛤蟆洞附近，有人砍伐人工落叶松林。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与第23批省内编号1885号基本相同。 2026年6月11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和龙市农业农村局、和龙市水利局、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和龙市龙城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进行调查。 一、“有人在河道违建建设牛棚，粪污直排河道”问题不属实。经查，龙城镇某发养殖场的牛棚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张某某的宅基地范围内，未在河道内建设。龙城镇某发养殖场现养殖50头牛，圈养3头牛，47头牛已于2026年4月送往距离源河村约70公里的自家山上放养。该养殖场养殖方式为4月中旬-10月中旬上山放牧，10月末-次年4月在大田散放，在其住宅院内建有2栋开放式牛棚、2栋封闭式圈舍，养殖场设有围栏围墙，牛无法靠近河道，粪污日产日清，最终采取还田方式进行处置。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已委托第三方于2026年6月2日对牛舍附近夹皮沟及夹皮沟与蜂蜜河汇入口水质进行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要求。 二、“在东山、西山两处草原违规挖水塘”问题不属实。经查，2处鱼塘均已通过备案申请。东山、西山两处鱼塘占用后备耕地面积分别为0.106923公顷、0.0901公顷，为2025年源和村村民张某某和朱某某建设的鱼塘项目。和龙市龙城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3月7日向张某某和朱某某下达《龙城镇源河村鱼塘项目申请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同意张某某和朱某某二人使用设施农用地开展鱼塘项目。 三、“有人盗伐蛤蟆洞人工落叶松林”问题不属实。经查，因资金问题，源河村于1996年将5公顷落叶松林木处置权交易给土山子林业站，林木采伐后，村民于1997年进行种植，该地块于2014年已全部种植林木，现种植的为红松树、落叶松树，共计9.41公顷，无盗采落叶松情况。 四、其它问题：经查，张某某于2026年4月25日私自架设电子围栏，将牛临时圈养于小古山东后备耕地范围内。张某某已于2026年6月1日拆除电子围栏。	部分属实	加强后备耕地的日常监管，不定期开展巡查，发现圈占耕地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负责加强后备耕地的日常监管，不定期开展巡查，发现圈占耕地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办结	无